

115-2 赴外獎補助申請 學生必讀指南

全面數位化申請流程與關鍵規範

國際事務處 學術合作組 | 2026.05.18



赴外獎助學金一覽表

各項獎助金適用對象與申請要點

115-2

校級赴外 2026/05/18-06/01

院/系/所/+雙聯&訪問生赴外 2026/05/18-11/13

獎助名稱

適用對象

關鍵備註

★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

校、院、系所級交換生
雙聯/訪問生赴外

需於**交換申請時同步勾選**(雙聯&訪問生除外)

學海飛颺 / 學海惜珠

具本國籍學生
學海惜珠：經濟弱勢學生

教育部專案補助**(除陸港澳以外)**

★ 晨光圓夢助學計畫

具本國籍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優先補助弱勢學生**(僅限陸港澳)**

關鍵系統規範：選對入口，不重複申請



赴外交換生系統

適用於【校級/院級/系所級交換者】。申請時**必須同步勾選獎學金選項**。



赴外獎學金系統

專供【雙聯學位】或【訪問生】使用。這是**獨立的專屬申請入口**。

 **禁止重複申請**：於交換生系統已送出者，切勿進入獎學金系統重複申請，以免影響收件權益。

文件準備：全面數位化上傳

● 無紙化作業

所有備審文件請務必直接上傳至系統，不須提供任何紙本資料。

● 檔案命名規範

請統一使用「姓名+文件名稱」命名 (例：王小明_計畫書)。

※ 請勿以身分證字號命名。

●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

本期不須上傳此項文件，因此上傳檔案時請忽略此項文件內容。

請依照系統所需文件內容完成上傳作業。




重要提醒：志願變更之關鍵影響

重要提醒!!

自動取消機制

變更志願將取消原有獎學金申請

赴外交換申請階段如**變更科系或志願序**，系統將會**自動取消**原有之獎學金申請紀錄。

 請同學務必重新勾選並確認送出，以免喪失獎學金資格。

補件程序：時程與嚴格資格限制



補件時間

通知於**赴外補助截止收件日之後**。
請密切留意電子郵件，切勿自行進入系統修改。



僅限已申請者

補件僅供截止日前已完成程序者
修正，不接受逾期重新提案。



逾期不予受理

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，不得
於補件期間追溯申請。請把握時
程。

經費規劃：金額填寫之參考性質

系統金額填寫說明

於系統內填寫的「學費、生活費、機票費」金額，僅提供審查委員**參考用**，**非最終核定金額**。

生活費標準

建議參考「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」之支給數額。

機票費

請依實際概算情況填寫。

※ **未來核定金額將依校內經費及審查結果撥付，並非填多少即核多少。**



赴外研修基本規定

學分與資格

- 最低學分：境外大學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科或 6 學分，且須及格。
- 申請對象：具本國籍/僑生，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(不含職專班)。

必要文件

- 初抵文件：抵達赴外校後 60 日內須提交 (不影響撥款)。
- 結案證明：返國心得、正式成績單、入境證明。



Questions?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獎補助專員

傅中慧 專員

✉ oiagrants@ntnu.edu.tw

☎ (02) 7749-1267

🌐 [國際事務處網頁 > 獎助計畫](#)

祝福各位赴外研修順利！